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65号)有关要求，明确 2022年四川省森林、草原、湿地(以下简称“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目标和任务。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框架下，依据《国土空间调查监测、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以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林地、草地、湿地的二级地类基础上统一制作林草湿调查监测底图。开展年 度调查监测，掌握全省林草湿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林草湿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同步支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科学开展林草湿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高质量融合发展等提供决策支撑，为切实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服务保障，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安排，为进一步规范开展我省2022年国家森林督查工作，全面查清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不断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实效。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主要建设内容

1.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下发的全部遥感判读变化图斑，充分运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举证相关资料开展验证核实，记录变化类型、地类、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

2.对以往“三调”对接融合初步成果图斑区分不合理、细碎、狭长、不规则等问题进行修正完善。

3.对“三调”为林地但森林资源“一张图”为非林地的新补进林地图斑补充核实并完善相关因子。

4.收集整理 2020—2022 年征占用、造林等“落地上图”数据，权属、起源纠错及公益林调整等“审核批复”数据。

5.完成变化图斑数据更新及森林督查图斑的调查核实工作，按要求形成县级图斑监测（森林督查）数据库及自查报告、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数据库等。

6.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入库工作。

7.出据森林督查未经林业主管理部门审核（批）图斑的单个报告，作为案件办理过程中的依据。

**（二）成果要求：**

1.成果形式：按省级要求提交调查成果资料， 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省级验收核查；

2.成果提交：县级图斑监测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验证材料和自查报告

①数据库：包括变化图斑验证核实结果图斑,区划不合理进行补充区划的图斑,属性因子进行完善填写的图斑,2020-2022年的“落地上图”图斑和“审核批复”图斑,县级林草湿图斑监测数据库。

②验证材料：包括现地核实(调查 )航迹、现地核实 (调查)照片、其他佐证材料等。

③自查报告：县级图斑验证核实自查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概况,调查成果,质量检查,自查结论,需要说明的情况和建议。

3.编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对编制成果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果发生以上情况，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广安区。

（二）完成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后， 按省级要求提交调查成果资料， 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省级级核查验收，并随时协助本区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成果评审、查询、上级复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三）付款方式：林草湿调查监测、森林督查成果通过省级核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四）违约责任：中标人如未能及时提供招标人满意的调查核实等成果，中标人需按每天1‰向招标人支付延误违约金。如因采购人原因（如规模、调查监测内容等发生变更、提供的资源有误等）造成的局部返工、修改、停工等甚至重新调查监测，调查监测文件交付期酌情顺延。

（五）项目验收：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